

妨害药品管理罪的实施情况、入罪标准与辩护要点

作者：卢意光 | 吴田田

引言

随着 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的修订,我国对假药、劣药的界定标准发生了根本性调整,摒弃了原有的“按假药、劣药论处”概念,转而确立了以药品实际功效为基准的界定原则,并明确规定对假药、劣药的认定原则上须以法定药品检验机构的质量检验结论为依据,不再由法律拟制性规定直接予以认定。

为与之衔接并严密刑事法网,2020 年 12 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了第一百四十二条之一,即“妨害药品管理罪”,该罪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至今已逾五载。

新罪的设立标志着我国对药品安全犯罪的打击进入了更为精准、规范的新阶段,然而,实践中也面临行为类型多样、入罪标准复杂、辩护路径亟待厘清等挑战。有鉴于此,本文旨在结合《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 年)(以下简称《解释》)等司法解释与司法判例,梳理本罪的实施现状与数据特征,分析其行为类型及入罪/加重标准,并在此基础上,提炼出针对各类行为模式的核心辩护策略与要点,以期为应对本罪刑事指控的实务工作提供参考建议。

一. 妨害药品管理罪的实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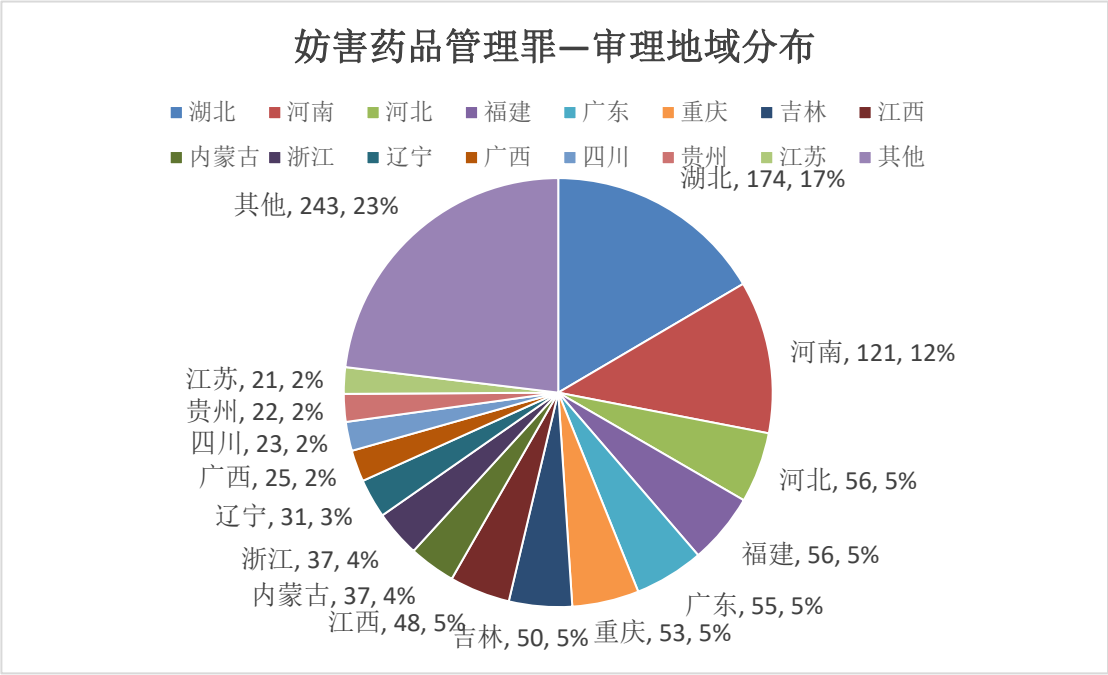
为从宏观上把握本罪的司法实践样态,笔者基于威科先行数据库(2026 年 4 月 10 日)的刑事裁判文书,以“妨害药品管理罪”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共获得 1052 例自然人犯罪案件。现从“审理地域”“裁判年份”“审理法院级别”和“案件阶段”四个维度对数据特征进行分析: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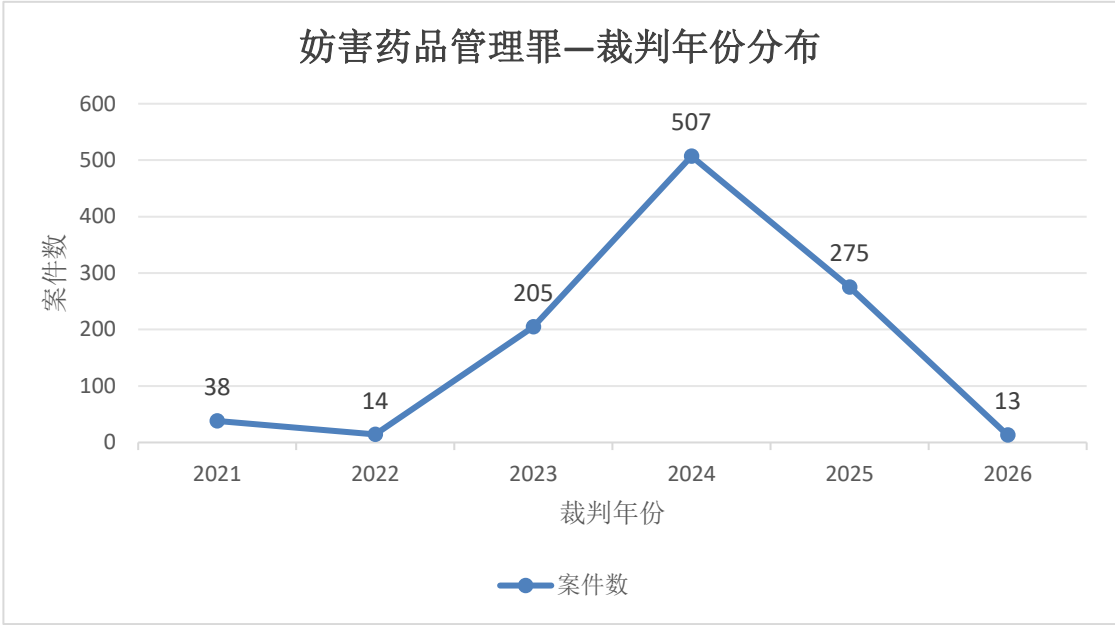
1. 地域分布

从审理地域看，湖北案件数(174 件, 17%)居各地市首位，河南(121 件, 11%)、河北/福建(各 56 件, 5%)、广东(55 件, 5%)等省份案件规模中等；“其他”地区合计 243 件(23%)，江苏、贵州等省份案件数较少(21 - 37 件, 2% - 4%)，整体呈现“重点省份集中、其余地区分散”的分布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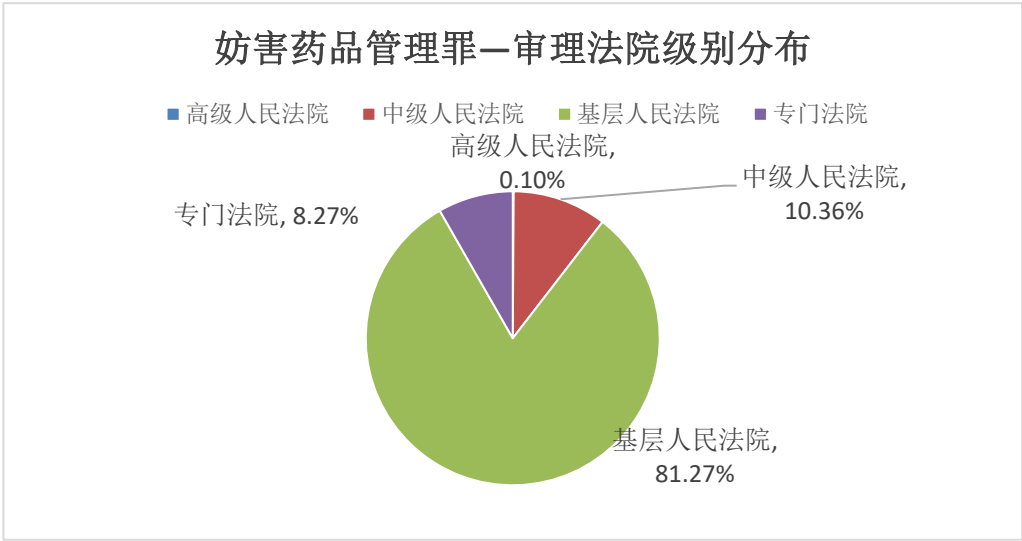
2. 裁判年份分布

从裁判年份看，案件数随年份波动显著: 2021 年 38 件、2022 年 14 件(低位), 2023 年增至 205 件, 2024 年达到峰值 507 件, 2025 年回落至 275 件, 2026 年进一步降至 13 件。整体呈现“2022 年前低位运行, 2023 - 2024 年快速攀升后, 2025 - 2026 年大幅下降”的趋势, 2024 年无疑是案件高发期。另外, 尽管 2026 年数据尚未年终, 数据尚不明朗, 但已呈现显著的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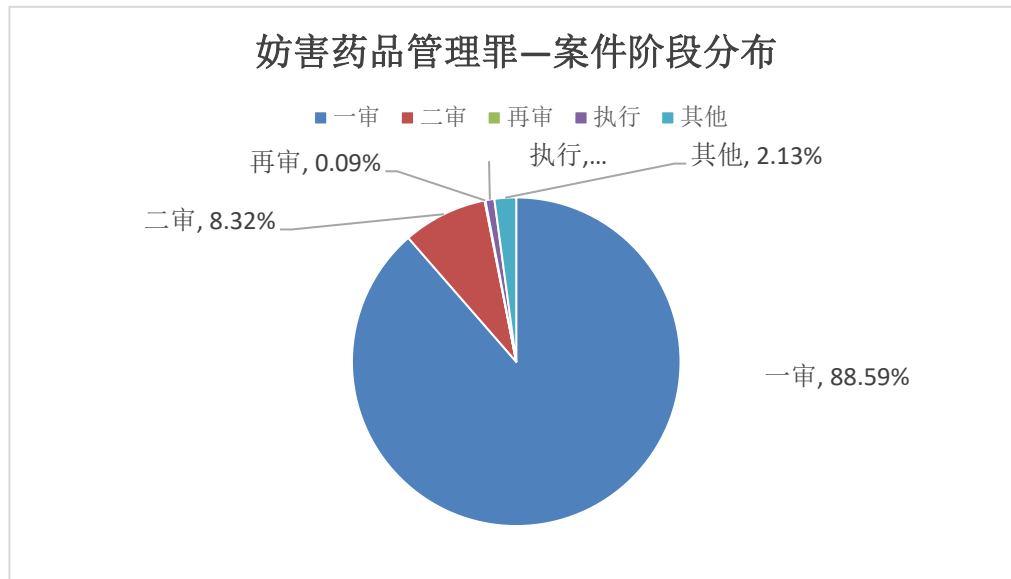
3. 审理法院级别分布

从审理法院级别上看，基层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占比极高(81.27%)，是案件审理的主要力量；中级人民法院占比 10.36%，专门法院占 8.27%，高级人民法院仅占 0.10%。可见，妨害药品管理罪案件以基层法院审理为主，高级法院参与极少，审判层级相对集中在基层法院。



4. 案件阶段分布

从案件阶段上看，一审案件占比 88.59%，是绝对主导阶段；二审占 8.32%，执行占 0.87%，再审仅 0.09%，“其他”阶段占 2.13%。说明多数案件在一审阶段即完成审理，进入二审、执行或再审的案件比例较低，案件流程以一审终结为主。



上述数据表明，本罪案件绝大多数由基层法院在一审程序中审结，呈现出鲜明的“基层化”“一审终局化”特征。

二. 妨害药品管理罪的入罪标准

本罪属于法定犯、具体危险犯，其罪名成立必须同时满足法定行为与具体危险两道门槛。

(一) 法定行为

《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一【妨害药品管理罪】第一款规定，违反药品管理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的；(二)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或者明知是上述药品而销售的；(三)药品申请注册中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四)编造生产、检验记录的。

不同类型的法定行为认定重点不同，故辩护要点有所区别，本文将在第三部分详述。整体而言，从行为属性上看，本罪涉及生产、销售、进口、欺骗、编造等；从行为对象上看，本罪涉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以及生产、检验记录等。因此，精准把握上述行为属性与对象的概念，是进行有效辩护的前提。实践中产生争议较多的问题是何为生产、销售，以及如何认定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关于生产、销售行为认定，《解释》第六条规定，以生产、销售、提供假药、劣药为目的，合成、精制、提取、储存、加工炮制药品原料，或者在将药品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制成成品过程中，进行配料、混合、制剂、储存、包装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

的“生产”。药品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明知是假药、劣药而有偿提供给他人使用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销售”；无偿提供给他人使用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关于生产、销售金额计算，《解释》第二十条规定，对于生产、提供药品的金额，以药品的货值金额计算；销售药品的金额，以所得和可得的全部违法收入计算。

关于何为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须明确两个核心概念，一是“药品”，二是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

1. 药品

刑法中相关罪名中的概念应当与行政管理确立的概念内涵保持一致，故本罪中“药品”的概念应当依据《药品管理法》，药品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这意味着不包括原料药，《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第二十五条规定，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药品时，对化学原料药一并审评审批，对相关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一并审评，对药品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标签和说明书一并核准。第九十八条规定，禁止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禁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审评、审批的原料药、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药品。第一百二十四条将“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和“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适用同一条罚则，但单独列项，《刑法》并未将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列入刑事司法规制范畴。

2. 禁止使用

鉴于《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一【妨害药品管理罪】第一款第(二)项已对生产、进口或明知销售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的犯罪行为进行单独规定，因此禁止使用的药品通常指已经取得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中，经过上市后评价或相关评估论证，发现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存在不可控的风险，或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基于其他考虑申请注销注册证书的药品，因而被禁止上市使用。依据《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第八十三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对已上市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定期开展上市后评价。必要时，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开展上市后评价或者直接组织开展上市后评价。经评价，对疗效不确切、不良反应大或者因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应当注销药品注册证书。已被注销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不得生产或者进口、销售和使用。至于药品是否为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需要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通知、公告等其他文件为准。例如，国家药监局发布公告，宣布停止“小儿酚氨咖敏颗粒、氨非咖片、复方氨基比林茶碱片、氨林酚咖胶囊、氨咖敏片、丁苯羟酸乳膏、小儿复方阿司匹林片、氨非咖敏片”等 8 个品种在我国的生产、销售、使用，注销其药品注册证书。¹

¹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注销小儿酚氨咖敏颗粒等 8 个品种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2021 年 第 138

(二) 具体危险

分析本罪设立的刑罚，可得出本罪入罪标准和加重情节如下：

入罪标准(基准刑)：实施上述行为，必须达到“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具体危险程度，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罚金。

加重情节(加重刑)：若存在“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则刑罚升格至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关于实施妨害药品管理行为“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标准，《解释》第七条第一款对此明确了九项情形，前八项分别针对具体的行为类型特征设置具体情形，本文将在第二部分详述，第九项则规定“其他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形”，即对危险情形采用开放式列举，为实践中的入罪提供了更多弹性空间。此外，《解释》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对于“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难以确定的，根据地市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认定意见，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避免入罪的肆意性，为全面和精准打击妨害药品管理罪提供了法律基础。

对于“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认定，《解释》第八条进一步说明，具有《解释》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一规定的“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即：(一)造成轻伤或者重伤的；(二)造成轻度残疾或者中度残疾的；(三)造成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或者严重功能障碍的；(四)其他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情形。此外，《解释》第八条规定了认定实施妨害药品管理的行为“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五类情形：(一)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生产、销售的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二)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或者明知是上述药品而销售，生产、销售的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三)药品申请注册中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造成严重后果的；(四)编造生产、检验记录，造成严重后果的；(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总体而言，“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指具有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危险，“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则强调实害结果确已发生，不同行为类型的个案中如何认定须结合具体行为具体分析。

三. 妨害药品管理罪的辩护要点

(一) 各类行为辩护要点解析

1. 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号)<https://www.nmpa.gov.cn/xxgk/ggtg/ypggtg/ypqgtgtg/20211116163812146.html>(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11 日)

根据《解释》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综合生产、销售的时间、数量、禁止使用原因等情节**,认为具有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现实危险的,构成“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

针对此类行为的辩护要点:首先,质疑基础事实,是否确属法律意义上的“药品”,是否属于“禁止使用的药品”。其次,分析具体危险性,该药品被禁止使用的原因是否是“危害人体健康”,行为人是否从禁用公告前开始实施生产、销售行为(此前的行为是否属于合法行为),药品是否流入销售终端或使用环节,行为人是否已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如召回)等。

2. 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或者明知是上述药品而销售

《解释》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至(五)项,为生产、进口或明知销售未获批药品型行为设置了4项独立并列的可认定为“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形,满足其一即可:

- (1) 涉案药品属于本解释第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即:①涉案药品以孕产妇、儿童或者危重病人为主要使用对象的;②涉案药品属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生物制品,或者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冒充其他药品的;③涉案药品属于注射剂药品、急救药品的;
- (2) 涉案药品的适应症、功能主治或者成分不明的;
- (3) 涉案药品没有国家药品标准,且无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但检出化学药成分的;
- (4) 涉案药品在境外也未合法上市的。

对于涉案药品是否在境外合法上市,公诉机关应根据《解释》的第七条第二款应当根据境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权利人的证明等证据,结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综合审查,依法作出认定。

针对此类行为的辩护要点:对“涉案药品是否属于《解释》第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规定的类型”“适应症、功能主治或者成分是否明确”“是否具有国家药品标准或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是否在境外已经合法上市”等逐一提出合理怀疑。特别地,对于进口药,积极提供境外药监部门的官方证明、权利人证明等材料,证明其在境外已合法上市,这是对抗指控的关键证据。上述要点内容具有较强客观性,辩护空间有限,因此仍需要配合综合情节,如数量极少、无危害结果、已及时召回等,以证明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未达刑事处罚必要。需额外注意的是,此类销售行为须主观上明知,具有主观故意,比生产、进口行为多1个辩护点。若选择积极举证,可通过证明药品进货价格合理、来源渠道看似正规、能提供部分票据、无逃避监管行为等,反驳司法机关根据“价格明显异常”、“向无资质者购买且无法说明来源”等情形作出的“明知”推定。

3. 药品申请注册中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

《解释》第七条第一款第(六)项与第(七)项为药品申请注册欺诈型行为设置了2项独立并列的可认定为构成“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形,满足其一即可:

- (1) 在药物非临床研究或者药物临床试验过程中故意使用虚假试验用药品，或者瞒报与药物临床试验用药品相关的严重不良事件的；
- (2) 故意损毁原始药物非临床研究数据或者药物临床试验数据，或者编造受试动物信息、受试者信息、主要试验过程记录、研究数据、检测数据等药物非临床研究数据或者药物临床试验数据，影响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

针对此类行为的辩护要点：“欺诈”意味着主观故意，所以，应首先区分主观“故意”欺诈与过失、工作疏漏或学术不端等行为；其次，质疑瞒报的“严重不良事件”是否与试验药物存在关联，所编造、损毁的数据是否实质性地影响了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等。最后，因为药品尚处于申请注册阶段，未实际上市使用，其风险可被后续审评、核查环节阻断，该行为是否产生了“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具体危险。

4. 编造生产、检验记录

《解释》第七条第一款第(八)项明确了编造生产、检验记录型行为可认定为构成“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形为：编造生产、检验记录，影响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

针对此类行为的辩护要点：“编造”一词也说明此类行为入罪需要具有主观故意，因此对此类行为进行辩护过程中也须首先区分“编造”与过失、工作疏漏或学术不端等，其次质疑编造的数据是否实质性地影响了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

根据《解释》的第七条第二款，对于“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难以确定的，根据地市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认定意见，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药品申请注册欺诈和编造生产、检验记录型行为危险性判断中涉及对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影响，专业性极强，往往需要根据地市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认定意见，结合其他证据才能作出认定。审查该认定意见的合法性、科学性是重要突破口。

此外，考虑行为的综合情节，是否数量少、金额小(区分已售与未售，对计价方式提出异议，以争取不进入“其他严重情节”的加重量刑档次)、获利微薄等情节，综合论证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尚未达到“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犯罪程度，行政处罚足以进行全面评价。

(二) 裁判案例

1. 侯某某、闫某、王某某非法经营案：不构成妨害药品管理罪，亦不宜认定为非法经营罪²

基本案情：2015年至2018年，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被告人侯某某通过被告人闫某提供的联系方式，联系并从“蔡雷雷”“印小天”(真名王某某)手中购进未经批准进

²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9)京0105刑初2822号刑事裁定，入库编号(2024-03-1-169-001)。

口、用于治疗丙肝等疾病的 Sofosbuvir 400mg+Velpatasvir 100mg Tablets(俗称“吉三代”)、Daclatasvir d Sofosbuvir Tablets 60mg400mg(达拉他韦 60mg 片+索非布韦” 400mg 片)等药品。在北京某些医院就诊的部分肝病患者,经相关医生的推荐,联系被告人侯某某购买“吉三代”等印度仿制药品。在此过程中,被告人王某某负责帮助侯某某接收购进的药物、为购药患者邮寄药物,并提供其名下银行账户收取钱款等。经查,2018 年 6 月至 12 月份,被告人侯某某从王某某处购买包括涉案药品在内的各类药品并支付钱款共计 80 余万元。2015 年至 2018 年,被告人闫某作为北京某医院肝病科医生,在为患者的诊治过程中,推荐患者向侯某某购买“吉三代”等药品,后收取侯某某给予的好处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侯某某、闫某、王某某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律法规,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非法经营药品,扰乱市场秩序,应当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在诉讼过程中,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以法律发生变化为由,要求撤回对被告人侯某某、闫某、王某某的起诉。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作出(2019)京 0105 刑初 2822 刑事裁定,准许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涉案行为不构成妨害药品管理罪。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第一百四十二条之一,规定了妨害药品管理罪。根据该条规定,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或者明知是上述药品而销售的,须满足“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要件,才构成妨害药品管理罪。本案中,在案证据显示涉案药品对于治疗丙肝疾病确有疗效,并未造成患者身体健康损害的结果,也没有证据证明涉案药品存在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因素,故不构成妨害药品管理罪。而且,涉案行为亦不宜认定为非法经营罪。如果允许所涉情形再行适用处罚更重的非法经营罪,不仅会造成罪刑失衡,也会导致通过刑法修正案增设妨害药品管理罪的立法目的落空,无法合理划定妨害药品管理罪的界限范围。综上,由于针对涉案行为法律规定的变化,被告人侯某某、闫某、王某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检察机关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故法院依法作出如上裁判。

2. 刘某妨害药品管理罪:认罪认罚从宽与达成并履行公益诉讼调解协议从轻处罚³

基本案情: 公诉机关指控,2024 年 8 月起,被告人刘某违反药品管理法规,从非正规渠道购入未经批准生产的“四点暴瘦王”减肥注射针剂药品,并通过淘宝店铺及微信对外加价大量销售。公安机关经侦查,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将被告人刘某抓获,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同月 21 日,公安机关从买家许某处调取减肥注射针剂 5 盒。经检验,上述涉案减肥针剂中检出司美格鲁肽成分。经认定,上述涉案产品属于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刘某违反药品管理法规,明知是未取得批准证明文件生产的药品仍予以销售,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应以妨害药品管理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刘某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判处被

³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2025)沪 7101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书。

告人刘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万元。被告人刘某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裁判理由：法院认为，被告人刘某构成妨害药品管理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刘某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愿意接受处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在诉讼过程中，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达成调解协议，且已实际履行，悔罪态度较好，可以酌情从轻处罚。

类似裁判观点，亦可见于(2025)沪 7101 刑初 27 号、(2025)沪 7101 刑初 170 号、(2025)沪 7101 刑初 208 号、(2025)川 1922 刑初 111 号等案件。

3. 朱某华妨害药品管理罪：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且退缴个人全部违法所得，认罪认罚，予以从轻处罚⁴

基本案情：2021 年 12 月，被告人朱某华与上线商家“小丸子”（身份不明）商定，由“小丸子”通过快递将各类韩国品牌 A 型肉毒素产品发货至朱某华的租房囤放，“小丸子”与国内买家谈好价格并收款后，再由朱某华通过快递发货给买家，“小丸子”每月支付朱某华工资 5000 元。此外，朱某华还向“小丸子”购买各类韩国品牌 A 型肉毒素产品，自行销售牟利。2022 年 3 月 8 日，浙江省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执法检查，在朱某华租房内查获各类韩国品牌 A 型肉毒素产品 3000 余盒（瓶）。朱某华通过协助“小丸子”销售、或个人销售获利共计 10 万元。经韩国大检察厅国际合作专员办公室申请韩国食品药品安全处调查后确定，朱某华销售的 A 型肉毒素产品在韩国未合法上市。案发后，朱某华退缴违法所得 10 万元。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以(2022)浙 0681 刑初 1076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朱某华犯妨害药品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裁判理由：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1〕24 号）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进口药品或者明知是上述药品而销售，涉案药品在境外也未合法上市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一妨害药品管理罪规定的“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进口药品或者明知是上述药品而销售，涉案药品在境外是否合法上市，关系到能否直接认定为妨害药品管理罪构成要件的“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进而关系到能否认定行为人构成该罪。对于涉案药品在境外是否合法上市，可以根据在案证据并结合境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证据材料依法作出认定。被告人朱某华违反药品管理法规，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进口药品并销售上述药品，且涉案药品在境外也未合法上市，其行为已构成妨害药品管理罪。朱某华部分犯罪系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且退缴个人全部违法所得，认罪认罚，可予以从轻处罚。故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⁴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2022)浙 0681 刑初 1076 号刑事判决书。

类似裁判观点,亦可见于(2025)豫 0702 刑初 334 号、(2025)豫 0811 刑初 74 号、(2025)川 1922 刑初 111 号、(2025)吉 0112 刑初 81 号、(2025)沪 7101 刑初 41 号、(2025)川 1922 刑初 111 号等案件。

结语

妨害药品管理罪作为法定犯与具体危险犯,其辩护是一项融合了刑事法学思维与药品监管专业知识的精细化作业。辩护空间存在于对“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认定、“明知”等主观要素的合理质疑之中,存在于对证据链条完整性、药品监管领域专有名词认定的科学性审视之中。此外,亦存在于对坦白、自首、立功、退赃退赔、认罪认罚、公益诉讼和解等量刑情节的充分挖掘之中。唯有精准把握立法本意与司法动态,深入研读类案裁判要旨,于细节处见真章,方能在错综复杂的案情中构建坚实的辩护体系,实现有效辩护,最大程度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卢意光
+86 21 3135 8668
yiguang.lu@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6